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更新本公司於百慕達  
提出之禁制申請**

茲提述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L認購事項；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對鍾先生就違反董事誠信責任以及對正華投資有限公司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就聲稱與本公司訂立之CN認購協議及隨後聲稱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提出之法律行動；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peedy及Richer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鍾先生之職務及職權以及針對鍾先生提出的已發生及進一步法律行動；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天津協議之事項更新；
- (vi) 請求方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告，旨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百慕達提出之禁制申請。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高等法院就本公司針對Speedy及應偉提出之非正審禁制令以限制彼等根據請求通知召開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庭審。百慕達高等法院判定香港為釐定糾紛之適當法庭，並命令(「**命令**」)(其中包括)：

1. Speedy不得(惟受第2段規限)：

- a.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舉行會議；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自身，連同或與彼等代理、服務商一起或由該等人士舉行或以其他方式舉行；及

2. 第1段所包含的命令須於七日屆滿後解除。

根據命令，股東特別大會已被取消且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舉行。董事會目前正在就本公司應採取之適當法律行動征求百慕達及香港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令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上述事項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趙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